

2024 年度会宁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会宁县人民法院
2025 年 2 月 17 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	2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	2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	3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	3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	3
（二）自评范围	4
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	4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5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	5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	5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	7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12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3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	23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23

会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会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县委的领导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2、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。

3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4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

5、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；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。

6、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。

7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8、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机构改革后，会宁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执行庭（局）、民事审判庭、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下设会师镇法庭、甘沟法庭、大沟法庭、郭城驿法庭、刘寨法庭、党岷法庭、太平法庭、新添堡八个基层法庭。现有编制数 86 人，其中：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80 人，工勤编制 6 人。年末，实有在编干警 79 人，其中：入额法官 32 人，法官助理人员 24 人，司法行政人员 14 人，司法警察 5 人，工勤人员 3 人，事业人员 1 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2 号）、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。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行业规划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。

（二）自评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、业务费、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三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。

2.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。

3. 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。

4.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4 年度会宁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703.48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685.69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2678.61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.73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会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.97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9.97	99.7%
部门管理	20	20	100%
履职效果	60	60	100%
能力建设	10	10	100%
合计	100	99.97	99.97%

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1. 总体绩效目标

（1）坚持稳中求进、守正创新，全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2) 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，全力以赴维护胜诉人合法权益，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执行力度和成效。

(3) 本年度完成公务用车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办公设备购置等，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，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，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经济秩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

2. 实际完成情况

1. 坚持党建引领，强化理论武装。强化职责使命担当，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；深化党建品牌，规范支部建设。坚持以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，持续深化“1331”法院党建工作品牌。调整优化机关支部结构，更好促进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开展。制定每月县法院机关党内组织生活参考计划，督促机关各党支部认真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，社区“双报到”工作。

2. 完成全年案件审理工作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0%，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0%，执结率达到 90%，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0%，再审审查率控制在 5%以下，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100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5%。

3. 完成公务用车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办公设备购置等，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，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，完成全年案件审理工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经济秩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 2024 年年初预算 2,613.62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3,500.6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3,500.65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2.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具体如下表：

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资金投入	8	8	100%
财务管理	4	4	100%
采购管理	2	2	100%
人员管理	2	2	100%
重点工作管理	2	2	100%
资产管理	2	2	100%
合计	20	20	100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938.69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1931.61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.63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747.00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4 年“三公经费”全年预算数 80.5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80.38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99.77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2023 年、2024 年无结转结余资金，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根据《会宁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，具备可操作性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我院人员管理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

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在职人员 74 人，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修订并完善了相关制度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3.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、社会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5 个三级指标。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，自评得分 6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部门履职指标	36	36	100%
部门效果	12	12	100%
社会影响	8	8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4	4	100%
合计	60	60	100%

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6 分，自评得分 3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设备数量：年度目标=50 台，实际采购 54 台（套）。

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民商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8.26%。
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执法执勤车辆（轿车）数量：年度目标=1 辆，实际采购 1 辆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限内结案率（%）：年度目标 $\geq 96\%$ ，实际完成 98.64%。
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执法装备购置及时性：年度目标及时，实际完成 100%。
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6\%$ ，实际完成 100%。
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刑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6.55%。
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执行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5.47%。
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，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，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得分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执行标的到位率：不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涉金融案件联合化解机制，打造“坚持党建引领·弘扬会师精神·维护金融市场”品牌。依托“一庭一中心”职能，审（执）结涉农

商银行、甘肃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清收到位提前 6 个月超额完成不良资产清收任务。执行标的到位率 47.13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案件调撤率：构建多元解纷大格局，与行政机关、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。做实人民法院调解平台“三进”工作，38 个调解组织、70 名调解员入驻平台，案件调撤率 48.77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信访案件办结率：制定县法院信访人须知和信访工作流程，高质量开展“院长接访月”活动，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98.70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单位获奖情况：2024 年 5 月，县法院被评为 2023 年度县直机关创建“模范机关”先进单位。11 月，中共会宁县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被推荐为白银市“六好”离退休干部党支部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：2024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4）社会公众满意度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社会公众满意度：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，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积极

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，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8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. 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。该指标分值 3.34 分，自评得分 3.3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组织干警赴国家法官学院、会宁干部学院“充电蓄能”。组织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、陇法讲堂 35 期 450 余人次，参加上级法院业务培训和组织部门政治轮训 34 期 110 余人次，不断强化干警能力素质建设。该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该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因系统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本次评价按照修改后的年度指标值进行自评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4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，通过自评，3 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法庭运维费项目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成本指标	20	20	100%
产出指标	40	40	100%
效益指标	20	20	10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100	100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71.0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总体目标为：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 2024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：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 2024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，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，实际成本未超预算。指标得分20分。

（2）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三个二级指标，下设6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①数量指标分析：

保障法庭个数： 我院保障了6个法庭正常运转，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、办案条件，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。该指标分值6.66分，自评得分6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：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水电暖的维修维护，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、办案条件，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。该指标分值6.7分，自评得分6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：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，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。该指标分值6.66分，自评得分6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②质量指标分析：

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合格率：年度指标 100%，实际完成 100%。该指标分值 6.66 分，自评得分 6.6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水电运行通畅率：我院全年水电运行通畅，通畅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6.66 分，自评得分 6.6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分析：

水电服务保障及时性：本年度我院水电服务保障及时，为我院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。该指标分值6.66分，自评得分6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（3）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一个二级指标，下设2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：2024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暖设施，保障了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转，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，提高了法院的办案工作效率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积极推进新时代“枫桥式”人民法庭创建，推行“立调审执”一体化运行模式，畅通审判执行衔接渠道，加强释法析理和判后答疑，督促义务人主动及时履行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

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，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我院积极开展法庭水电暖服务保障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指标得分 10 分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因系统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本次评价按照修改后的年度指标值进行自评。

(二) 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成本指标	20	20	100%
产出指标	40	40	100%
效益指标	20	20	10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100	100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0.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35.0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总体目标为：完成全年案件审理工作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0%，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0%，执结率达到 90%，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0%，再审审查率控制在 5% 以下，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100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5%。
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：完成全年案件审理工作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8.26%，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6.55%，执结率达到 95.47%，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0.87%，再审审查率控制在 5% 以下，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100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.64%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，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，实际成本未超预算。指标得分 20 分。

（2）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三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7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 数量指标分析：

民商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8.26%。

该指标分值 5.72 分，自评得分 5.7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实际执结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5.47%。该指标分值 5.72 分，自评得分 5.7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刑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3.41%。该指标分值 5.72 分，自评得分 5.7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分析：

一审服判息诉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8.64%。该指标分值 5.71 分，自评得分 5.7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再审审查率：年度目标 $\leq 5\%$ ，实际完成 0.09%。该指标分值 5.71 分，自评得分 5.71 分，得分率为 49.91%。

终本案件合格率：年度目标 100%，实际完成 100%。该指标分值 5.71 分，自评得分 5.7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指标分析：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5.71 分，自评得分 5.7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三部分。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：不断强化执行措施，打击规避执行行为，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 15%。该指标分值 6.67 分，自评得分 6.6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构建多元解纷大格局，与行政机关、调

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。做实人民法院调解平台“三进”工作，38个调解组织、70名调解员入驻平台，案件调撤率48.77%。该指标分值6.67分，自评得分6.6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制定县法院信访人须知和信访工作流程，高质量开展“院长接访月”活动，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98.70%。该指标分值6.66分，自评得分6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（4）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工作人员满意度：2024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，找准短板弱项，加强分析研判，查找原因症结，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，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社会公众满意度：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，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，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，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

得分率为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因系统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本次评价按照修改后的年度指标值进行自评。

(三) 全省法院维修改造费项目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维修改造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成本指标	20	20	100%
产出指标	40	40	100%
效益指标	20	20	10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100	100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全省法院维修改造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21.0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总体目标为：郭城驿法庭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可以解决该法庭而部分墙面脱落、开裂；外墙保温层局部破损严重，冬季取暖效果差；法庭外墙墙面涂料大面积破损、脱落、开裂等问题。
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：完成郭城驿法庭的维修改造，对外墙墙面涂料大面积破损、脱落、开裂等问题进行维修，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%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，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，实际成本未超预算。指标得分20分。

（2）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三个二级指标，下设3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①数量指标分析：

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：本年度对郭城驿法庭外墙墙面涂料大面积破损、脱落、开裂等问题进行维修，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100%。该指标分值14分，自评得分1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②质量指标分析：

完成质量效果：验收小组对郭城驿法庭外墙墙面涂料大面积破损、脱落、开裂等维修工作进行验收，经验收，完成

质量达到验收标准。该指标分值 13 分，自评得分 1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分析：

资金到位及时性：全省法院维修改造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21.0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资金到位及时。该指标分值 13 分，自评得分 1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两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2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提升审判环境：2024 年度完成郭城驿法庭的维修改造，对外墙墙面涂料大面积破损、脱落、开裂等问题进行维修，改善了冬季取暖效果差的问题，进一步提升了审判环境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积极推进新时代“枫桥式”人民法庭创建，推行“立调审执”一体化运行模式，畅通审判执行衔接渠道，加强释法析理和判后答疑，督促义务人主动及时履行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社会公众满意度（%）和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（%）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，法院的一

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，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，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8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2024 年度完成郭城驿法庭的维修改造，对外墙墙面涂料大面积破损、脱落、开裂等问题进行维修，改善了冬季取暖效果差的问题，进一步提升了审判环境，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因系统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本次评价按照修改后的年度指标值进行自评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